

## 新北市牙醫診療自費收費標準表

100 年 4 月 13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衛醫字第 1000030166 號令發布

100 年 9 月 27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衛醫字第 1001255437 號令公告修訂

107 年 11 月 6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衛醫字第 1072027115 號令公告修訂

108 年 4 月 12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衛醫字第 1080519557 號公告修訂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新 臺 幣 / 元)
<b>一、一般性項目</b>		
診察費		
門診	每次	二三〇~六二〇
出診 (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每次	八〇〇~二〇〇〇
藥材費		
一般用藥	每日	六〇~二五〇
特殊用藥		按進價加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二十五
材料費 (含一般及特殊材料)		按進價加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五十
病歷複製費		
X 光拷貝費 (一般)	每張	二〇〇
X 光拷貝費 (數位)	每張	二〇〇
病歷影印 (基本費)	每次	二〇〇
病歷影印 (每張紙)	每張	≤ 五
數位化病歷複製光碟片	每張	≤ 二〇〇 (以每張七〇〇MB 容量之光碟片計算), 超過一張之部分, 每張加收四十
牙科電腦斷層 CT 拍攝費	每次	單顎: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 雙顎: 四〇〇〇~八〇〇〇
診斷證明費		
就醫證明 (中文/英文)	每份	二〇〇
病歷摘要 (中文/英文)	每份	四〇〇/六〇〇
保險公司病歷查詢費	每份	一〇〇〇

診斷證明（甲種－訴訟用）	每份/每加一份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二〇
診斷證明（乙種－兵役、出國、請假、學生平安保險等一般用途）	每份/每加一份	一〇〇~二〇〇/ 二〇
殘障診斷證明、農勞保傷病殘障診斷等各項診斷證明	每份/每加一份	二〇〇~一五〇〇/ 二〇
<b>二、牙科植體</b>		
人工牙根種植手術費 A~簡單（植體、贖復體及特殊材料另計）	每根	二〇〇〇〇
人工牙根種植手術費 B~複雜（植體、贖復體及特殊材料另計）	每根	二五〇〇〇
人工牙根種植手術費 C~困難（植體、贖復體及特殊材料另計）	每根	三〇〇〇〇
<b>三、齒列矯正</b>		
矯正常規檢查及診斷(一般)		三〇〇〇
矯正常規檢查及診斷(複雜)		六〇〇〇
局部矯正裝置(一般)（材料費另計）	每顆	三〇〇〇
局部矯正裝置(複雜)（材料費另計）	每顆	六〇〇〇
單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一般)（材料費另計）		一〇〇〇〇
單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複雜)（材料費另計）		二〇〇〇〇
單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合併其他手術)（材料費另計）		三〇〇〇〇
兩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一般)（材料費另計）		五〇〇〇〇
兩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複雜)（材料費另計）		七〇〇〇〇
兩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合併其他手術)（材料費另計）		九〇〇〇〇
功能性顎骨矯正裝置(一般)（材料費另計）		二〇〇〇〇
功能性顎骨矯正裝置(複雜)（材料費另計）		三〇〇〇〇
活動矯正裝置(一般)（材料費另計）	每顆	六〇〇〇
活動矯正裝置(複雜)（材料費另計）	每顆	一五〇〇〇
矯正維持器(一般)	局部	二〇〇〇
矯正維持器(複雜)	每顆	三〇〇〇
矯正治療調整費(一般)（材料費另計）		一〇〇〇
矯正治療調整費(複雜)（材料費另計）		二〇〇〇
矯正治療調整費(合併其他手術)（材料費另計）		三〇〇〇
回診檢查或裝置調整費		六〇〇
<b>四、口腔顎面外科</b>		
一般治療(含口內沖洗或敷料或咬合調整等)		二二〇
口顎外科特別門診	每次	五〇〇

肌肉刺激治療	每次	一〇〇〇
生理回饋治療（一系列治療五次）		四〇〇〇
<b>五、膺復牙科</b>		
鑄造冠（材料費另計）	每顆	五〇〇〇
鑲面鑄造冠（材料費另計）	每顆	四五〇〇
金屬瓷冠（材料費另計）PFM	每顆	七〇〇〇
全瓷牙冠（材料費另計）	每顆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金質瓷冠（材料費另計）	每顆	一六五〇〇
治療性暫時冠（材料費另計）（未完成假牙製作療程方可收取）	每顆	二〇〇〇
粘性牙橋（Maryland bridge）（含一橋體）（材料費另計）	每組	一八〇〇〇
單側臨時彎線義齒（三顆以下）（材料費另計）		一〇〇〇〇
（每附加一顆）（材料費另計）		一五〇〇
雙側臨時彎線義齒（六顆以下）（材料費另計）		一五〇〇〇
（每附加一顆）（材料費另計）		一五〇〇
單顎全義齒（材料費另計）		二八〇〇〇
雙顎全義齒（材料費另計）		五五〇〇〇
單顎臨時義齒（材料費另計）		一八〇〇〇
雙顎臨時義齒（材料費另計）		三五〇〇〇
義齒襯底	每顆	四〇〇〇
根管加強釘(post)（材料費另計）	每支	一五〇〇
根管加強釘(post~core)（材料費另計）	每支	一五〇〇
齒床組織處理	每顎每次	二五〇〇
咬合調整	每次	五〇〇
現成牙柱心（材料費另計）	每顆	五〇〇
固定假牙粘著（每支台齒）	每顆	二五〇
精密附連體（材料費另計）	每組	一五〇〇〇
磁式附連體（材料費另計）	每組	一五〇〇〇
附註：		
一、以健保身分就診者，依全民健保相關規定辦理；非健保身分就診者，依本表所定標準收費。		
二、以健保身分就診而其醫療服務項目不符合健保給付條件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且經民眾同意自費並簽立同意書者，收費以不超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之二倍為限。		

- 三、本表未列，健保給付亦未列入之項目，可參考本府或其他直轄市主管機關已核定同等級醫療機構之自費醫療項目之收費金額，依據新北市政府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程序辦理申請核定。
- 四、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指定醫師費、掛號加號費等項目，屬擅立名目，醫療機構不得向民眾收取上述費用。
- 五、保險公司查詢病人病歷資料時，應檢附申請表(敘明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欲查詢之病歷資料)及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簽署委託調查病歷資料同意書(不得以投保時病人所簽概括性條款之同意書代替)。